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羽柔
電話：03-8462860 #229
電子信箱：lin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8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修正規定、相關附件 (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86486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附件2至附件7、附件7之1、附件7之2、附件10至附件12，業經教育部於114年9月1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B號函辦理。
- 二、旨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



114/09/17



1140003801